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52号

关于对天津市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津市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罗雪松，天津市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刘雪梅，天津市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天津市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20

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 20 国祥 01，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募集说明书约定，20 国祥 01 募集资金中 1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，8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2020 年 12 月 28 日、29 日，发行人用 8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购买“武清区体育中心”项目；2021 年 1 月 5 日，发行人用 11.82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购买“武清区文化中心、影剧院”项目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，合计违规使用金额 19.82 亿元，占 20 国祥 01 发行金额的 99.1%。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期间持续超过 1 年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雪松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刘雪梅作为直接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当事人异议情况

在规定期限内，发行人、罗雪松及刘雪梅提出如下异议，申

请免除纪律处分：一是认为发行人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仅 7.59 亿元，且积极推进整改，截至回复日已退回 0.3 亿元；二是责任人罗雪松、刘雪梅并非主管负责人员，无法单方面主导相关投资决策，并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，本所认为不能成立。

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。根据 20 国祥 01 募集说明书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与小城镇建设（均为代建项目）、园林绿化、粮食购销、经营性公墓，且补充流动资金范围限于主营业务板块所需的必要支出，并约定了若干项目的具体明细。发行人投资购买的“武清区体育中心”和“武清区文化中心、影剧院”项目均为已建成的运营项目，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，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差异较大，且与约定的具体项目不具有可比性。同时，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雪松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刘雪梅自认称，前述两个项目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。因此，发行人对前述 2 个项目的投资不属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补充流动资金，发行人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应为 19.82 亿元，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期间持续超过一年。

罗雪松作为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刘雪梅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系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，负有保证发行人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职责。其所称并非主管负责人员，无法单方面主

导相关投资决策的异议理由无法成立，已于2021年8月离职事项不影响责任认定。

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天津市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雪松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刘雪梅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5月15日